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王佩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內未明確表明本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補正詳細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包括所欲請求之事項）及訴訟標的，以及清楚明確之事實理由，以利本院為後續之審理。

三、上開補正事項，請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過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